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HUN YIN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条文注释】 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配套法规】 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配套解读】 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案例注释】 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34918

D923. 905

69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HUN YIN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航

C1642046

D923.905
6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4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463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婚姻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068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王 玥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NYIN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2.75 字数/331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63 - 7

定价: 3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9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航

C1642046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4月

适用指引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我国的《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是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婚姻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三个重要司法文件；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用于解决婚姻家庭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以下纠纷：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可撤销婚姻纠纷、婚前财产纠纷、夫妻财产关系纠纷、离婚纠纷、离婚财产纠纷、探视子女纠纷、离婚损害赔偿纠纷、抚养纠纷、赡养纠纷、监护权纠纷、家庭成员侵害纠纷等。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的是：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必备条件有三种：（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子不得早于22周岁，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规定，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禁止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结婚必须排除的不得具备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禁止条件有两种：（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注意，直系姻亲是否能够结婚，婚姻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而旁系姻亲之间只要没有禁止结婚的血缘关系，则应准予结婚。（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3.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登记手续。

二、无效婚姻制度。无效婚姻制度是指不符合婚姻生效要件的婚姻，或者说由于违犯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法律给予终极性的否定评价的婚姻。

关于无效婚姻制度，重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 重婚的；(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 未到法定婚龄的。

2. 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因无效婚姻情形的不同而不同。如(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可撤销婚姻制度。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双方自愿是结婚发生效力的首要条件，也是婚姻自由的制度保障。如果一方或双方结婚的意思不真实，法律则以赋予一方或双方撤销权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自由。可撤销婚姻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可撤销婚姻的理由仅限于胁迫。关于胁迫的构成要件，一般认为包括：(1)须有胁迫的故意；(2)须有胁迫的行为。依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加害的对象，不仅包括被胁迫人自身，也包括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等；(3)胁迫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违法包括了非法的目的和非法的手段；(4)须被胁迫人因恐惧心理而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行为间具有因果关系。

2.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是其与无效婚姻的不同之处。

3. 撤销权期间为一年，从登记结婚之日起算，如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4. 撤销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婚姻登记机关行使，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行使。

四、夫妻财产制。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对于夫妻财产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根据《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

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 工资、奖金；(2) 生产、经营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与有限共同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明确界定了个人所有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范围为：(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3. 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第 19 条明确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度：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 40 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4. 关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 17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第 39 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和原则，第 41 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这些制度都构成了夫妻财产制的有机内容。其中，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法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先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量；同时要体现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并且明确了男女双方在农村承包经营中的平等权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法明确规定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偿还的或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则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五、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在离婚诉讼中，存在着大量的因一方违背婚姻义务、侵犯配偶权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对于这些行为，应当赋予无过错一方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本法第 46 条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1) 重婚的；(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 实施家庭暴力的；(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此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有关规定。

2. 请求权主体为无过错一方。

3. 该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必须是在离婚之诉中提出并且只有在判决离婚时法院才能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提出离婚之诉而单独提出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理，如果判决不准离婚，则同样也不能支持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4. 在无过错方作为离婚之诉的被告的场合，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如果被告在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在二审时又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该条规定了四种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即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这四种情形都是严重违反婚姻义务的违法行为，对无过错方造成严重的损害，因此法律赋予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9条的规定：“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当事人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审理。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当事人在一审离婚诉讼中未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而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单独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的除外。”该解释明确了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并且规定了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即在一审离婚诉讼中提出，如果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9条的规定：“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当事人不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审理。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当事人在一审离婚诉讼中未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而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单独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的除外。”该解释明确了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并且规定了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即在一审离婚诉讼中提出，如果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1
第二条【婚姻制度与原则】*	2
第三条【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9
案例 1：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是非法的	18
案例 2：既未登记结婚也未同居的，解除婚姻时应返还 彩礼	18
案例 3：因订立婚约而互赠的价值不大的财物应视为一 般赠与，婚约解除后无需返还	19
案例 4：婚约对当事人没有法律拘束力，但一方解除时 需提前告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0
第四条【家庭关系】*	21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结婚自愿】*	22
第六条【法定婚龄】*	24
第七条【禁止结婚】*	27
第八条【结婚登记】*	30

* 加注*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案例 5: 因未领取结婚证而请求解除同居关系, 后经补办结婚登记避免了家庭破裂	35
案例 6: 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同居的, 其财产关系为共同共有	35
案例 7: 1994 年 2 月 1 日前男女双方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但未办理登记的, 属于事实婚姻, 准用法定婚姻的有关规定	36
案例 8: 聘娶婚等习俗虽为某些地方所认可, 但并没有法律效力	37
案例 9: 因未亲自到结婚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夫妻”双方被认定为同居关系	38
第九条【互为家庭成员】*	39
第十条【婚姻无效】*	41
案例 10: 精神病婚后痊愈则婚姻应有效	45
案例 11: 婚前健康而婚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不能认定为无效婚姻	46
案例 12: 表兄妹结婚, 婚姻自始无效	46
案例 13: 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 婚姻自始无效	47
第十一条【可撤销婚姻】*	47
案例 14: 受胁迫而办理结婚登记的, 认定为可撤销婚姻	50
第十二条【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51
案例 15: 因近亲结婚而无效的婚姻, 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无效婚姻关系	54
案例 16: 无效婚姻请求解除的, 法院应依法宣告, 并对财产一并处理	55
案例 17: 因婚前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 婚后未治愈而请求解除无效婚姻, 过错方应给予无过错方适当补偿	5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夫妻平等】*	56
第十四条【夫妻姓名权】*	59
第十五条【夫妻双方的自由】*	61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义务】*	64
案例 18: 男女双方均有生育权: 妻子擅自流产不侵犯 丈夫生育权	68
第十七条【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69
案例 19: 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而未进行财产分 割的, 视为以共有财产出资	76
案例 2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应当取得的养老 保险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76
第十八条【夫妻一方的财产】*	77
案例 21: 夫妻一方参加比赛所取得的奖牌有特定人身 性, 应认定为其个人财产	80
案例 22: 婚前一方支付首付款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产 权归首付方	80
案例 23: 结婚登记前父母为子女购买的房屋属婚前财 产	81
第十九条【夫妻财产约定】*	82
案例 24: 夫妻财产“约定不明”不能适用合同法进行 解释	85
案例 25: 夫妻双方离婚协议约定离婚后房产归一方所 有, 且办理了变更登记, 但最终没能离婚的, 已变更登记的房产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85
案例 26: 自愿订立的婚内协议对双方均有法律拘束力	86
案例 27: 离婚时因故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可于离 婚后另行起诉	86
第二十条【夫妻扶养义务】*	88

案例 28: 妻子因病住院且无经济来源, 丈夫应当承担 扶养义务	90
案例 29: 离婚后请求支付抚养费不予支持	91
第二十一条【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91
案例 30: 离婚后, 父母对于在读大学且患病的成年子 女应继续支付适当抚养费	98
案例 31: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应因其经济困难而 免除	100
案例 32: 父母对于子女所订立的赡养协议不满意, 仍 可请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100
案例 33: 成年子女不得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特殊情况 可以适当减少赡养费	102
案例 34: 离婚前协议流产但之后女方反悔的, 男方对 该子女仍应履行抚养义务	102
第二十二条【子女的姓氏】*	103
第二十三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106
第二十四条【遗产继承】*	111
第二十五条【非婚生子女】*	114
案例 35: 夫妻双方一致同意利用他人精子人工授精并 受孕后一方反悔的, 仍应视为夫妻双方婚生 子女	120
案例 36: 请求解除非法同居关系, 涉及非婚生子女抚 养及财产分割问题的应一并解决	121
案例 37: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因子女是婚生还是 非婚生而有所不同	122
案例 38: 对子女的抚养应从有利于其身心健康的角度 出发, 结合双方抚养能力和条件确定	123
第二十六条【收养关系】*	124
第二十七条【继父母与继子女】*	129
第二十八条【(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 赡养义务】*	133

案例 39: 生父死亡, 生母无力抚养, 祖父母已事实上 开始抚养且孙子女也愿意随祖父母生活, 法 院可以认定祖父母的抚养权.....	135
---	-----

第二十九条【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137
---------------------------	-----

第三十条【尊重父母婚姻】*	140
---------------------	-----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142
-------------------------	-----

第三十二条【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 情形】*	146
---	-----

案例 40: 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 应准予离婚	153
---------------------------------	-----

第三十三条【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54
--------------------------	-----

案例 41: 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应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155
-------------------------------	-----

第三十四条【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156
---------------------------	-----

案例 42: 男方于女方怀孕期间提出离婚的, 法院不予支 持.....	158
--	-----

案例 43: 男方于女方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提出离婚的, 法院不予支持.....	158
--	-----

第三十五条【复婚】*	159
------------------	-----

第三十六条【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161
----------------------------	-----

案例 44: 尚在哺乳期的子女应由女方抚养为宜.....	166
------------------------------	-----

案例 45: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在特殊情形下也可随父方生 活.....	166
---------------------------------------	-----

案例 46: 两周岁的子女应以由母亲抚养为原则	167
-------------------------------	-----

案例 47: 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 故两周岁以下子女一 般随母方生活.....	168
---	-----

案例 48: 离婚时, 子女抚养问题应以有利于其健康成长 为原则.....	169
--	-----

案例 49: 对于年幼子女应以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一方抚 养为宜.....	170
---	-----

第三十七条【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171
案例 50: 抚养费的数额应根据双方负担能力及当地生活水平确定	175
案例 51: 离婚后抚养费的支付比例应以月工资的 20%~30% 为宜	176
案例 52: 对于一次性付清抚养费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177
案例 53: 因拖欠抚养费而起诉的, 法院应予支持	177
案例 54: 就抚养问题达成协议后, 一方仍可请求变更抚养费	178
案例 55: 离婚时放弃抚养费请求, 日后仍可要求负担抚养费	179
案例 56: 因子女突患疾病, 法院判令非直接抚养方支付抚养费	180
案例 57: 因物价上涨, 可以请求适当变更抚养费	181
案例 58: 抚养费可因具体需求变化而变更	181
第三十八条【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182
案例 59: 行使探望权受阻挠的, 法院判决具体探望时间	184
案例 60: 探望权受到侵害, 不得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85
第三十九条【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186
案例 61: 离婚后因对方隐瞒共同财产而要求分割的适用 2 年诉讼时效	199
案例 62: 因离婚协议书约定生效条件, 故于条件未成就时协议书并不生效	200
案例 63: 有关共同债务负担的离婚协议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01
案例 64: 因订有婚内财产协议, 故法院判决应以协议书为依据	202
案例 65: 离婚时, 分割财产应优先保护经济困难方	203
案例 66: 财产分割应以分割时的现值为准	204
第四十条【补偿】*	205
第四十一条【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206

案例 67: 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于共同债务的, 一方先行清偿后, 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209
案例 68: 因婚内向对方打欠条, 离婚时争执不断, 最终 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10
案例 69: 以个人名义所借债务在没有双方共同签字情况 下, 应由各自偿还.....	211
第四十二条【适当帮助】*	212
案例 70: 离婚时一方确有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补偿.....	213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214
第四十四条【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217
案例 71: 妻子因生女儿引起丈夫不满, 遂将女儿遗弃.....	220
第四十五条【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 处理】*	221
第四十六条【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23
案例 72: 离婚时, 对于一方存在过错的, 财产分割可以 照顾无过错方, 同时无过错方还可以依法提起 精神损害赔偿.....	226
案例 73: 有重婚情形而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可以请求 损害赔偿	227
案例 74: 因丈夫殴打妻子, 离婚时妻子可以请求精神损 害赔偿	228
案例 75: 离婚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应提供相应证据.....	229
第四十七条【离婚时隐藏财产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229
第四十八条【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233
第四十九条【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239
第五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239
第五十一条【施行日期】	240

配套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241
(2003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45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49
(2003 年 12 月 25 日)	
附: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 (二)	
答记者问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263
(2011 年 8 月 9 日)	
附: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解释 (三)》	
答记者问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7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285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节录)	286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88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92
(1985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9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02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308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节录)	310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313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节录)	316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	318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21
(2001 年 6 月 20 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328
(2009 年 5 月 11 日)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334
(2006 年 1 月 23 日)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338
(2003 年 9 月 25 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49
(2004 年 3 月 29 日)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352
(1995 年 2 月 9 日)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353
(2012 年 8 月 8 日)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人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55
(2010 年 1 月 15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问 题的处理意见	358
(2010 年 4 月 13 日)	